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湖市农业农村局工会委员会的平湖市农业农村局工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湖市农业农村局工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嘉兴市神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2024年营业收入为178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平湖市农业农村局工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嘉兴市神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2024年营业收入为178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形式，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嘉兴市神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用心飞翔，神舟相助

7

总部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环城西路230号 电话：0573-85667096 传真：0573-8566703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